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5號

原告 王弘宗

訴訟代理人 劉作時律師

被告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聖

被告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炳發

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

廖正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投信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包含懲罰性賠償金15萬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

01 利息、(二)被告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65萬元
02 (包含懲罰性賠償金15萬元)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
0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則
04 請求：被告元大投信公司應給付原告1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
06 息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訴訟標的核定本
07 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
08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7,335元，應再補繳1萬6,335元【計
09 算式：33,670－17,335＝16,335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0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1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楊婉渝